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 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 2004-10-08

各有关单位 and 人士: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提高依法处理重大法律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规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报送程序，我们起草了《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以依法妥善处理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为原则，以防范中央企业法律风险、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手段，重点规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备案和协调的程序，对中央企业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以备案监督为主，协调处理为辅。现将《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请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于2004年10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反馈我局。

感谢支持!

联系人：周巧凌 Tel: 010-63193155

E-mail: zhouql@sasac.gov.cn

联系地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邮编: 100053)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所出资企业（以下称中央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报送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研究中央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涉及国资委其他厅局职能的，由政策法规局商其他厅局协调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 (一) 涉案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的；
- (二) 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
- (三) 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 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

第四条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以企业为主体，其备案和协调工作坚持统一管理、逐级上报、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由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大型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避免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发生。

第二章 处理

第八条 国资委鼓励、促进中央企业依法独立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第九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处理。

第十条 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和分管有关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具体协调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未实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中央企业，由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在企业负责人的统一组织下，配合有关业务机构具体协调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组织发挥企业有关业务机构和法律事务机构及其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有关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法律事务机构通报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有关情况，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及时总结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经验和教训，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可以聘请社会律师代理诉讼活动。

中央企业聘请社会律师代理诉讼活动，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中央企业的子企业聘请社会律师代理诉讼活动，应当报中央企业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律师选聘工作的管理。

中央企业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执业道德；
- (二) 熟悉所从事的代理事务，具有良好的业绩以及处理委托代理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 (三) 收费合理、公道；
- (四) 其他应当达到的要求。

第十六条 根据中央企业外聘律师的工作业绩，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统一建立业绩好、信誉高的律师事务所数据库，并对有关律师事务所为中央企业提供服务质量实行动态跟踪。

第三章 备案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分清案件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堵塞工作漏洞，加强法律指导和协调，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自案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国资委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报送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44

